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广东广州日报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审核了后附的广东广州日报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管理层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对 2016 年 12 月 31 日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有效性作出的认定。

一、重大固有限制的说明

内部控制具有固有限制，存在由于错误或舞弊而导致错报发生且未被发现的可能性。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降低对控制政策、程序遵循的程度，根据内部控制评价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有效性具有一定的风险。

二、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贵公司年度报告披露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将本鉴证报告作为贵公司年度报告的必备文件，随同其他文件一起报送并对外披露。

三、管理层的责任

贵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是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并保持其有效性，同时按照财政部等五部委颁布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财会【2008】7 号)及相关规定对 2016 年 12 月 31 日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有效性作出认定，并对上述认定负责。



四、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内部控制有效性发表鉴证意见。

五、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上述规定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鉴证对象信息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了解、测试和评价内部控制设计的合理性和执行的有效性，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六、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贵公司按照财政部等五部委颁发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于 2016 年 12 月 31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

本结论是在受到鉴证报告中指出的固有限制的条件下形成的。



中国注册会计师：张 宁



中国注册会计师：张 曦



中国·上海

2017 年 4 月 17 日

广东广州日报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广东广州日报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以下简称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结合本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办法，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我们对公司 2016 年 12 月 31 日（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评价。

一、重要声明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的规定，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评价其有效性，并如实披露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是公司董事会的责任。监事会对董事会建立和实施内部控制进行监督。经理层负责组织领导企业内部控制的日常运行。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公司内部控制的目的是合理保证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促进实现发展战略。由于内部控制存在的固有局限性，故仅能为实现上述目标提供合理保证。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根据内部控制评价结果推测未来

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的风险。

二、内部控制评价结论

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三、内部控制评价工作情况

(一) 内部控制评价范围

公司按照风险导向原则确定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包括:广东广州日报传媒股份有限公司本部、广东广州日报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印务分公司、广州日报报业经营有限公司、广州羊城地铁报业有限责任公司、广州大洋传媒有限公司、广州市交互式信息网络有限公司、上海香榭丽广告传媒有限公司、广州大洋文化连锁店有限公司,纳入评价范围单位资产总额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的 89.83%,营业收入合计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总额的 93.25%;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业

务和事项包括：发展战略管理、公司管理层面、销售业务、采购业务、预算管理、财务管理、生产管理、存货管理、投资管理、固定资产管理、资金运营管理、人力资源管理、合同管理、信息系统管理等；重点关注的高风险领域主要包括市场竞争风险，原材料波动风险，需求下滑风险、合同管理风险、投资风险和销售管理风险等。

上述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涵盖了公司经营管理的主要方面，不存在重大遗漏。

(二) 内部控制评价工作依据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依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及其配套指引、《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结合公司相关制度、流程、指引等文件规定组织开展内部控制评价工作。

公司董事会根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对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和一般缺陷的认定要求，结合公司规模、行业特征、风险偏好和风险承受度等因素，区分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和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研究确定了适用于本公司的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并与以前年度保持一致。公司确定的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如下：

1.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缺陷性质	项目	缺陷影响
重大缺陷	资产总额潜在错报	错报金额 $\geq 0.5\%$
	税前利润总额潜在错报	错报金额 $\geq 5\%$
重要缺陷	资产总额潜在错报	$0.25\% \leq \text{错报金额} < 0.5\%$

	税前利润总额潜在错报	$2.5\% \leq \text{错报金额} < 5\%$
一般缺陷	资产总额潜在错报	错报金额 $< 0.25\%$
	税前利润总额潜在错报	错报金额 $< 2.5\%$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重大缺陷：单独缺陷或连同其他缺陷导致不能及时防止或发现并纠正财务报告中的重大错报。出现下列情形的，认定为重大缺陷：

- ①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舞弊行为；
- ②公司更正已公布的财务报告；
- ③注册会计师发现的却未被公司内部控制识别的当期财务报告中的重大错报；
- ④审计委员会和审计部门对公司的对外财务报告和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监督无效。

财务报告重要缺陷的迹象包括：

- ①未依照公认会计准则选择和应用会计政策；
- ②未建立反舞弊程序和控制措施；
- ③对于非常规或特殊交易的账务处理没有建立相应的控制机制或没有实施且没有相应的补偿性控制；
- ④对于期末财务报告过程的控制存在一项或多项缺陷且不能合理保证编制的财务报表达到真实、完整的目标。

一般缺陷是指除上述重大缺陷、重要缺陷之外的其他控制缺陷。

2.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缺陷性质	损失金额
重大缺陷	损失金额 \geq 800万元
重要缺陷	500万元 \leq 损失金额 $<$ 800万元
一般缺陷	损失金额 $<$ 500万元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非财务报告缺陷认定主要以缺陷对业务流程有效性的影响程度、发生的可能性作判定。

如果缺陷发生的可能性较小，会降低工作效率或效果、或加大效果的不确定性、或使之偏离预期目标为一般缺陷；

如果缺陷发生的可能性较高，会显著降低工作效率或效果、或显著加大效果的不确定性、或使之显著偏离预期目标为重要缺陷；

如果缺陷发生的可能性高，会严重降低工作效率或效果、或严重加大效果的不确定性、或使之严重偏离预期目标为重大缺陷。

另外，以下迹象通常表明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可能存在重大缺陷：

- (1) 重大决策程序不科学；
- (2) 内部控制评价的结果特别是重大或重要缺陷未得到整改；
- (3) 重要业务缺乏制度控制或制度系统性失效；
- (4) 管理人员违反公司相关规章制度越权审批，造成相应损失；
- (5) 其他对公司影响重大的情形。

其他情形按影响程度分别确定为重要缺陷或一般缺陷。

（三）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1.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

根据上述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2.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

根据上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报告期内未发现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3. 前期内部控制缺陷整改情况

（1）前期重大缺陷

根据上述财务报告及非财务报告的重大缺陷认定标准，公司 2014 年度及 2015 年度均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 1 个、非财务报告重大缺陷 1 个。

财务报告重大缺陷为：

公司子公司上海香榭丽广告传媒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榭丽”）在未取得相关必要单据并严格审核的前提下，即在相关经济利益流入存在不确定的情况下，确认了部分营业收入及应收账款，不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会计政策的相关规定。

非财务报告重大缺陷为：

香榭丽总经理叶玫等人涉嫌合同诈骗被公安机关立案调查；香榭丽重要业务制度系统性失效，隐瞒公司且未经公司审批程序以香榭丽作为担保主体，导致香榭丽涉及多起诉讼、仲裁。上述事项表明子公司香榭丽存在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重大缺陷。

(2) 前期重大缺陷整改情况

根据上述认定的内控缺陷，公司积极配合公安机关及中国证监会的调查工作，并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通过对香榭丽合同等相关资料核查，对 2014 及 2015 年度不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会计政策规定的应收账款、营业收入及营业成本等财务数据进行了追溯调整，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对 2014、2015 年度财务报表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由于香榭丽已基本处于经营停滞状态且严重资不抵债，香榭丽于 2016 年 9 月 26 日向上海市静安区人民法院提交破产申请材料。针对香榭丽事件，公司进一步加强了对各分子公司的监管，督促各分子公司严格执行各项管理制度，保证内控制度落实到位。

经过上述整改，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未发现未完成整改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及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四、其他内部控制相关重大事项说明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追溯调整后的 2014 及 2015 年度财务报表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基于公司于 2016 年 10 月 19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调查通知书》（编号：粤证调查通字 160076 号），因公司涉嫌违反证券法律法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的有关规定，中国证监会决定对公司进行立案调查，截至财务报表批准报出日，案

件尚在调查过程中，对公司 2016 年度财务报表出具了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广东广州日报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 年 4 月 17 日